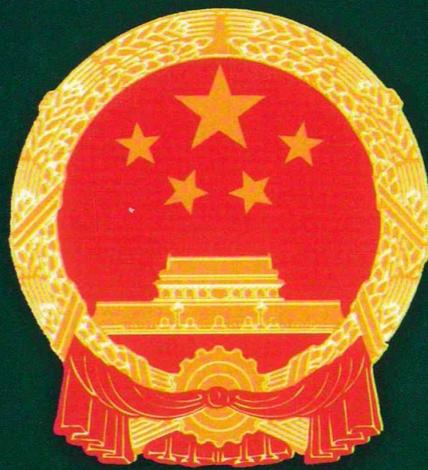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00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一建金麟天悦
建设位置	三元区白沙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7898.39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4251.89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378.417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268.085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00026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一建金麟天悦
建设位置	三元区白沙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7898.396 平方米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<p>经联合审查，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“福建一建金麟天悦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总建筑面积 17898.396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4251.894 平方米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575.716 平方米)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646.502 平方米，容积率 3.199，建筑密度 24.89%，绿地率 25%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%。配套公共设施：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37.5 平方米。机动车车位 100 个(室内 95 个，室外公共停车位 5 个)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333.632 平方米。主要意见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应《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项目未设置专用烟道，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建筑平面图上标注有无专用烟道，并明确告知购买者不得进行违法改造且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注明。</li><li>2. 配建停车位应 100% 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，考虑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场地，在施工图中进一步完善。</li><li>3. 市政道路方案应结合近、远期建设需求，专项设计、报批，以最终批复方案为准。</li><li>4. 工程管线应明确管径、标高，并落实与市政管网连接的具体位置。</li><li>5. 城市夜景工程设计方案、园林景观设计方案应专项设计，高标准、高品位设计，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。</li></ol>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	另附。
说明	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核发机关：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1 日

